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

公司清盤案／破產案 年第 宗

關於：

授權清盤人／受託人將債款轉付其他人

致：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0 樓
破產管理署署長暨清盤人／受託人

先生：

我／我們 _____，住址在 _____

_____ 現授權並請求
你將當局本清盤／破產案宣布派發的所有債款付予 _____ 先生／女士
(身份證號碼： _____)，住址在 _____

(其簽名式樣載於下方)。上述債款是根據我／我們或由 _____ 代表
我／我們向上述公司／破產人提交的債權證明表索償 \$ _____ 而獲發予我／我們的。

我／我們亦請求你將債款的支票書明支付上述 _____ 先生／女士，
該人簽妥的收據足可授權你以其為支票抬頭人。

除非我／我們以書面撤銷此授權書，否則該文件繼續有效。

_____ 簽名的見證人： 簽署： _____
(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簽署： _____
()

上述獲委任人士簽名的見證人： 獲委任人士簽名式樣：

簽署： _____ 簽署： _____
() ()

日期： 年 月 日